

2020年6月6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0-02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1834.2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99000041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7日

联系人:电话:010-69053078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通知，其于2020年6月4日至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减持比例为1.14%。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保险持有公司36,931,17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本次减持后，阳光保险尚持有公司35,931,171股，减持比例降至4.96%。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青旅

股票代码:6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进行的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代为签署本报告书中的任何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介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8

阳光人寿: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 2020年6月4日，阳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青旅普通股股票35,931,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报告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1834.2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99000041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阳光人寿共有两个股东，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18,342,478,872股，持股比例99.999%；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阳光人寿21,128股，持股比例0.0001%。

联系电话:010-6905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董事长。

王洪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其他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

彭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董事。

晏红女士，中国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赵燕女士，中国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魏鹤先生，中国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经理。

李所先生，中国国籍，现居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副经理。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